

日期：2024年 10 月 18 日

(1)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与

(2)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发动机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4年10 月 18 日签订

订约方：

- (1)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11年3月1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 Cayman Islands (下称“新晨动力”)；与
- (2)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1992年6月9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 Bermuda, 亦于1992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条例(定义见下文)第333条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下称“华晨中国”)。

基于：

- (A) 新晨动力为股份在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 (B) 华晨中国为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新晨动力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下文)之一。
- (C) 新晨集团(定义见下文)不时向华晨中国集团(定义见下文)销售发动机。
- (D) 订约方同意新晨集团向华晨中国集团销售发动机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谨此协定：

1. 诠释

1.1 在本协议，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协议」 指 本发动机销售框架协议；

「控股股东」 指 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新晨集团」 指 新晨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华晨中国集团」 指 华晨中国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指 公司条例第15条所定义者。

1.2 在本协议，除文义或主题另有所指外：

- (a) 单数词语包含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别的词语包含异性的含义，而关于人士的词语包含法团及非注册成立团体的含义，反之亦然；
- (c) 条款一词指本协议条款；
- (d) 协议及契据等词包含其所有续期、延展及修订；
- (e) 订约方一词指本协议各订约方或其中任一订约方；
- (f)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不属于本协议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及

- (g) 法律条文一词包括在适用于或可适用于根据本协议订立或有关的任何交易的范围内不时经修订或重新颁布的版本。

2. 协议范围

- 2.1 本协议载列新晨集团不时向华晨中国集团销售而华晨中国集团不时向新晨集团购买发动机的条款及条件。
- 2.2 新晨集团与华晨中国集团可能订立合约或订单，其中载列不时销售发动机的详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交付方式等条款)，但该等详细条款应公平合理并与本协议条款相符，且应为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新晨集团而言更佳条款，即基于协议方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或所订的交易条款不比新晨集团所给予独立第三方(如有)的条款为佳。
- 2.3 不论本协议任何条款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诠释为对新晨集团或华晨中国集团施加责任购买或出售任何发动机。

3. 协议条件、生效及有效期

- 3.1 本协议自(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及(b) 如需要, 新晨动力按照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要求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取得其独立股东批准之日的较后者起生效。
- 3.2 在符合第 3.1条情况下，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两天)。除非本协议于有效期内按第5条被提前终止，在符合所有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任何适用的要求）的情况下，可额外续期三年。

4. 发动机价格及年度上限

- 4.1 新晨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向华晨中国集团销售发动机的价格应根据当时市价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或就新晨集团而言不逊于相关时间新晨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条款厘定，并一般考虑所售产品的数量、质量及规格和其他特殊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起的2025财政年度、2026财政年度及2027

财政年度，新晨集团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与华晨中国集团不时签订的协议向华晨中国集团销售的发动机总值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10,610万元、人民币16,872万元及人民币21,795万元。此外，新晨动力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在该等情况下，华晨中国集团同意协助并与新晨动力合作以使新晨动力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5. 终止

- 5.1 如按照上市规则，华晨中国不再为新晨动力的关连人士，经订约方协商一致或由本协议任何一订约方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可终止本协议。
- 5.2 任何一订约方根据第5.1条终止本协议不损害该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订约方提起诉讼的先前权利，也不影响新晨动力或新晨集团任何附属公司与华晨中国集团订立的其他合约或订单的有效性。

6. 通知

- 6.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下文所载拟接收通知的订约方的地址。有关订约方会就地址的任何变更即时书面通知另一订约方。通知于寄发时视作生效。

致新晨动力：

地址：香港中环美利道2号 The Henderson 33楼3303室

传真号码：(852) 2516 7318

致华晨中国：

地址：香港中环美利道2号 The Henderson 33楼3303室

传真号码：(852) 2526 8472

7. 可分割性

- 7.1 倘若本协议任何条文在任何时间基于任何原因成为或被宣布违法或无效或

不可执行，则该条文可与本协议分割，而不影响或损害任何余下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如果该分割会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商业基础，有关订约方应真诚协商，以对本协议作出在有关情况下必要或适宜的修订或修改。

8. 违约

- 8.1 如因任何订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从而导致本协议或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遵守，由该订约方承担其自身及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责任、不利与损失。

9. 豁免

- 9.1 本协议任何订约方豁免或重复豁免另一方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文不会视作在其后有关情况豁免遵守相关条文，上述豁免也不意味着豁免遵守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豁免均须书面作出方有效。

10. 修订

- 10.1 本协议的修订或变更必须由各订约方或其代表书面签署确认。

11. 完整协议

- 11.1 本协议取代订约方之间先前订立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和安排，构成订约方就相关主题订立的完整协议。

12. 规管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所规范。
- 12.2 订约方谨此同意接受中国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动机销售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兹证明相关订约方已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并递交本协议。

签署人 邓玲
代表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见证人: Flora Ngai

)
)
)
)
)



签署人 张悦
代表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见证人: Eva Lam

)
)
)
)
)



* 仅供识别